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执293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4557663795。

负责人：王业，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覃婕，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杰，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执行人：林泽坤，男，1972年8月10日出生，身份证住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被执行人林泽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19）深国仲裁1654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依法受理。

在本案仲裁过程中，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林泽坤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宝安大道西南侧花样年花郡家园G座19I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11631号】，案号为（2019）粤0306执保3649号。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

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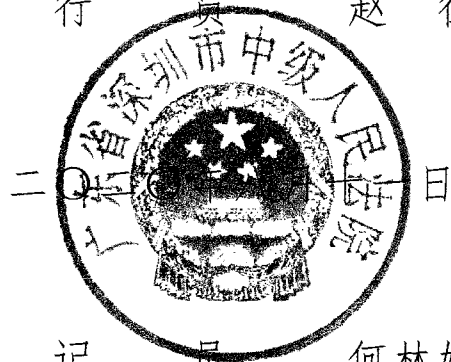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林泽坤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宝安大道西南侧花样年花郡家园 G 座 19I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1631 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马莹莹

执行员（审判员） 肖伟光

执 行 员 赵 征



书 记 员 何林婉